

附件

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全面 推进税 收征管 数字化 升级和 智能化 改造	加快推 进智慧 税务建 设	融入“数字楚雄”建设,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档案局、州密码管理局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推进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集团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实现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		2022 年年底前
		推进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实现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		2023 年年底前
		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2025 年年底前
	落实发 票电子 化改革 任务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档案局、州密码管理局	2021 年年底前
		执行电子发票国家标准,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5 年年底前
	推动 数据 共享	扩大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依托楚雄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健全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委网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人防办、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法院、州总工会、州残联、州公共资源交易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中心支局	2024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持续加强各类数据的智能归集,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制度,做好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常态化工作。		2023 年年底前
		加强网络安全平台的应用,运行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2021 年年底前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深化大数据和新技术应用	做好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的有效衔接，完善分析指标。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决策部署，紧扣全省重大战略，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分析，丰富税收分析产品体系，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法院	2025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持续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		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费体系建设，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配套做好楚雄州现行税费政策措施立改废释工作。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法院	持续推进
		修改完善综合治税(费)机制，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作用。		2025 年年底前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法规范实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规范税收政策管理，维护国家和地方的税收利益，维护广大纳税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维护税费征收秩序	坚持税费协同征管，持续完善依法依规征税收费措施，做到应收尽收。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省州县三级联动的税收收入质量监控闭环工作机制，完善收入实时监控体系，不断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2022 年年底前	
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防止并查处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			持续推进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流转、监督、查询，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司法局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联合发文

2021年第6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进一步 优化税 务执法 方式	不断提 升税务 执法精 确度	推广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依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处理涉税案件,做到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落实“首违不罚”清单。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
	推进税 务执法 区域协 同	落实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域迁移办理程序要求,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年底前
		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企业涉税涉费事项全省、全国通办,提供更加便捷的税费服务。		2025年年底前
	加强税 务执法 内部控 制和监 督	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建设,推进督察审计监督工作,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有效运用电子征管档案管理系统,加强风险评估分析。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强化对税务执法行为的监督。强化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发挥“一案双查”综合效应。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审计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三、提供 高效智 能税费 服务	推动税 费优惠 政策直 达快享	精简相关税种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并完善事后监管配套措施。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2022年年底前
		运用电子税务局等平台,自动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切实减 轻办税 缴费负 担	依托信息系统加强数据采集,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相关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全面改 进办税 缴费方 式	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推广应用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年底前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供 高效智 能税费 服务	全面改进 办税缴费 方式	运用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政务服务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着力压减 纳税缴费 次数和时 间	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1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年年底前
		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压缩高信用级别企业办理退税时间。		2022年年底前
		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2021年年底前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断压缩办税时间。		2021年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积极推行 智能型个 性化服务	全面推广12366税费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2年年底前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税费服务功能。		2025年年底前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维护纳税 人缴费人 合法权益	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逐步建立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的渠道。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司法局、州法院	2021年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2022年年底前
		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常态化管理及检查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信息泄漏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及时查纠监管缺位、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021年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联合发文

2021年第6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	积极融入楚雄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局	持续推进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		2023年年底前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	运用税收大数据,强化集团性、行业性风险筛查,对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逐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2022年年底前	
		持续拓展税费服务监管内容,提高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水平。		2025年年底前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将高风险纳税人作为随机选案的主要对象。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增强执法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逃避税。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惩处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交。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密码管理局	2023年年底前
		健全违法查处体系,推动查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跨部门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常态化。			2025年年底前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曝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并按照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加强部门协作	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根据全省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推动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2年年底前
		税务与银保监部门加强协作,规范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法院、州档案局、州工商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税务部门与公安、海关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措施;加强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交换和联动执法。完善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控,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增加地方公共财力可持续性。完善委托代征机制,巩固深化委托代征工作成效。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加强社会协同	探索将税收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税收治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持续推进
		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执业质量。	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税法普及活动。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持续推进
强化税收违法司法保障	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推动税务稽查与公安经侦力量合署办公,健全警税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审判机关建立涉税涉费司法案例指导制度。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司法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落实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公安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便捷性,防范协定滥用风险。深化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		持续推进
六、切实加强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提高资源配置质效	落实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主动承担起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细化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健全岗责体系,强化闭环管理。优化征管资源配置,调优配强相关领域征管力量。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提升干部能力素养	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利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学习兴税等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优化绩效考核评价	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绩效考核的机生机汇机考,提升税务执法等方面的自动化考评水平。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2年年底前
完善个人绩效考评办法,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与干部现实表现测评、年终测评统筹推进。		持续推进		